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破申146号

申请人：潍坊棕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开发区央子街道创新大厦1106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曹晓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莲，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万勇，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后六马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符开星。

申请人潍坊棕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棕泉合伙企业）以被申请人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马科技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六马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六马科技公司，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六马科技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后六马村。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，注册资本 3448.9125 万元。六马科技公司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养殖业（野生动物除外）等。六马科技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符开星持股 42.2743%、北京一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.3646%、北京香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8.6114%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.3814%、江西双胞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.3814%、北京六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 持股 5.1669%、王万伟持股 4.6971%、原航持股 1.615%、曲存厚持股 1.5077%。

棕泉合伙企业与六马科技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(2022)京 0113 民初 1989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六马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棕泉合伙企业借款 2050 万元、利息 102.5 万元、律师费 1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。因六马科技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裁判内容，棕泉合伙企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2023 年 9 月 26 日，因六马科技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京 0113 执 5338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。六马科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

产案件管辖的通知》，2019年11月1日以后，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（企业）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规定，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第四条规定，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本案中，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，可以确认棕泉合伙企业对六马科技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，且六马科技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，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。棕泉合伙企业作为六马科技公司的债权人，申请对六马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，本

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潍坊棕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玲芳

审 判 员 白 云

审 判 员 李 笑

二〇二五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

法 官 助 理 张戎畿

书 记 员 杨梓薇